

证券代码：834242

证券简称：常青基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常青国际养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国际”）与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基业”或“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签订了《常青国际企业消费服务合作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17-070）。现常青国际、常青基业与重庆琵琶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琵琶洞公司”）三方协商一致，常青基业将《常青国际企业消费服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琵琶洞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以及根据第三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出售的资产 2,260,374.4 元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2,499,826.66 元的比例为 10%。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企业消费服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出售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琵琶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双河口镇北隘口村石板社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双河口镇北隘口村石板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位建同

实际控制人：位建同

主营业务：旅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常青国际企业消费服务合作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2、交易标的类别：流动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全国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常青国际企业消费服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属于乙方（即常青基业）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琵琶洞公司。

四、定价情况

常青基业与常青国际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签订《常青国际企业消费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已向常青国际支付业务服务款 300 万元。常青国际、常青基业与琵琶洞公司三方协商一致，在转让之日，常青国际和常青基业根据《常青国际企业消费服务合作协议》约定进行消费结算，将未消费额度 2,260,374.4 元作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常青国际、常青基业与琵琶洞公司三方确认，常青基业将其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琵琶洞公司，常青基业退出原合同关系，由琵琶洞公司概括承受常青基业在原合同中的地位。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转让后，常青国际与琵琶洞公司仍须按照原常青国际和常青基业签订的《常青国际企业消费服务合作协议》中的约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能够整合优势资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常青国际企业消费服务合作协议》

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62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